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旬阳县日升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2
六、结论	2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 3.土地租赁合同
- 4.厂房转让协议
- 5.营业执照
- 6.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旬阳县日升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610928-04-01-2605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天升	联系方式	13991533781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棕溪镇红号村二组		
地理坐标	(109度 35分 27.221秒, 32度 53分 40.03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27.4
环保投资占比（%）	10.5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购买已有厂房 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

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分析，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工艺或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淘汰类工艺装备，因此本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地不在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评价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运营期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能够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一定量电能等资源，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中旬阳县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3.与《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安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政发〔2021〕18号），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区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共150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旬阳市一般管控单元，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项目与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安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内新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医药、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煤炭开采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4.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5.在汉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要求，未经许可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6.限制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现有汞矿按原有规模开采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前淘汰关闭。7.在长江流域江河两岸的禁止和限制性准入要求按照《长江保护法》执行。8.蒿坪河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矿山开采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无废水排放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2.禁止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3.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运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止措施后，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对照《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安政发〔2021〕18号），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承载力，故

项目与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合。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在施工期，通过对施工期的严格把控，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主要行洪通道。	符合
3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	项目不涉及条款不进行罗列		

5.与《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向水体排放有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等有害的废液、废水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剧毒性、放射性、腐蚀性有害废液、废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产，不排放，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均通过规范处理。	符合
2	禁止在汉江、丹江流域河流沿岸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及弃土石方，项目设置1处弃土场，能完全容纳多余的固体废物。	符合
3	项目不涉及条款不进行罗列		

6.与《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汉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汉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禁止在汉江流域新建高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以及高排放氮、磷等工业项目。	符合
2	在汉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要求，未经许可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主要在施工期产生废水，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符合
3	依法建设项目中的水污染处理设施，进行集群综合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建设项目单体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运、闲置。	本项目拟在施工期建设废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并按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4	在汉江流域湖库、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项目未占用汉江流域湖库，河道管理范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弃土石方，项目设置1处弃土场，能完全容纳多余的固体废物。	符合
5	项目不涉及条款不进行罗列		

7.与《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重污染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专项整治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专项整治重点行业。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政策。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3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行业。	符合

4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仅在施工期使用电能和水能，施工期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利用。	符合
5	持续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II类以上水功能区内工矿企业的生产废水、清浄下水等要综合利用，禁止排放	项目仅在施工期使用水能，施工期废水通过沉淀后循环利用。	符合
6	项目不涉及条款不进行罗列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控制阶段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吹膜等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十三）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十九）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挤出、吹膜等过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运行与检测	<p>(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已经在《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章节提出针对有机废气的监测要求, 并要求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p>	符合
<p>9.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2007年12月31日) 符合性分析</p> <p>2008年1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从2008年6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p> <p>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袋厚度均在0.03毫米以上, 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产品目录内,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p> <p>(2) 建设单位：旬阳县日升工贸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4)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棕溪镇红号村二组</p> <p>(5) 建设规模：旬阳县日升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原旬阳县荣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并与当地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通过对已有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布设塑料袋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240t 塑料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不能达到可降解塑料袋的生产要求，但建设单位拟生产的塑料袋厚度均在 0.03 毫米及以上，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产品目录内，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相关要求。</p> <p>(6) 项目投资：总投资 260 万元</p> <p>2.地理位置</p> <p>项目拟建位置位于陕西省旬阳市棕溪镇红号村二组，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35'27.221"，北纬 32°53'40.035"，项目地三面环山，西侧邻近江南路，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1) 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为塑料袋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袋 240t 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生产能力 (t/a)</th><th>厚度</th><th>年运行时间</th></tr></thead><tbody><tr><td>1</td><td>塑料袋</td><td>240</td><td>0.03mm 及以上</td><td>2400h</td></tr></tbody></table> <p>(2) 工程建设内容</p> <p>项目购买旬阳县荣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厂房 500 平方米，设置塑料袋生产线 2 条。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p>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厚度	年运行时间	1	塑料袋	240	0.03mm 及以上	2400h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厚度	年运行时间						
1	塑料袋	240	0.03mm 及以上	2400h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间，设置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 2 条，布设吹膜机 2 台，制袋机 4 台，印刷机 1 台，面积约为 320m ² 。	厂房依托原有，设备新购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4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等。	重新装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生产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在生产区设置成品临时存放点，面积为 2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接棕溪镇红号村农饮水系统。	依托原有
	供电	接棕溪镇红号村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
	排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风冷冷却，无需冷却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化粪池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	生产线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统一收集，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新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当地农村垃圾池统一收集处理，包装废料外售，机修废物和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噪声治理	墙体隔音；控制生产时间等。	新增

(3) 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产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吹膜机	台	2
2	制袋机	台	4
3	印刷机	台	1
4	空压机	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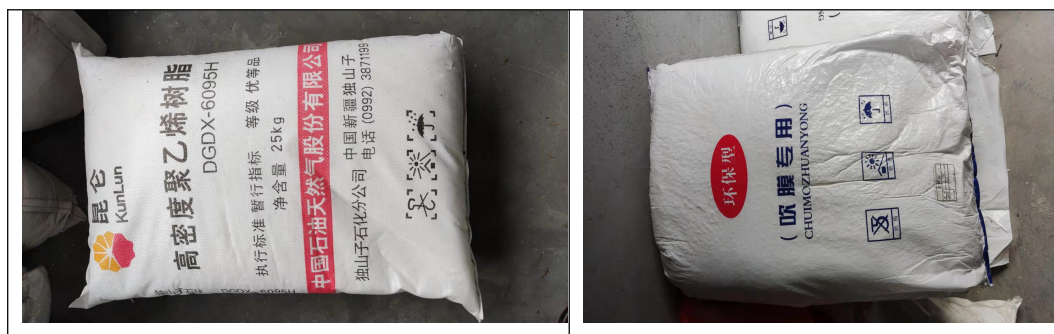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组分	单位	数量	来源
一、原辅材料					
1	聚乙烯颗粒	/	t/a	240	外购
2	消泡剂	/	t/a	0.1	
3	色母粒	/	t/a	0.1	
4	水性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 水 15%~25% 乙醇 5%~15% 三乙胺 5%~10% 颜料 10%~30% 助剂 1%~3%	t/a	0.16	
5	稀释剂	乙醇	t/a	0.04	
二、能源消耗					
1	水	/	t/a		接农饮工程
2	电	/	万 kW·h/a	3	接镇村电网

(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本项目原料均使用新料聚乙烯颗粒, 不采用回收的旧塑料。乙烯颗粒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 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济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 外观呈乳白色。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 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



色母料: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 色母又名色种, 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消泡剂: 主要成分为单硬脂酸甘油酯(单甘酯), 外观为灰白色颗粒, 塑化良好, 熔体流动速率为 15.0~25.0g/10min, 挥发份 1.5±0.5%, 将消泡剂加

到生产过程中，不仅能够消除塑料配料中的水份，还能增强产品的密实度及光洁度，提高了产品物理机械性能，从而起到持续正常生产，降低生产成本的功效。

(6) 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风冷冷却，无需冷却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接棕溪镇红号村农饮工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m³/a。

②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菜地施肥，不外排。

③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接棕溪镇电网，年用电量约为 3 万 kW·h。

④其他：项目员工主要为当地村民，场地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自行解决。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夜班不生产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拟建位置位于陕西省旬阳市棕溪镇红号村二组，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35'27.221"，北纬 32°53'40.035"，项目地三面环山，西侧邻近江南路，海拔高程 280.3m。厂区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及储存区，厂房位于场地中央，布设吹膜生产线 2 条、制袋机 4 台、印字机 1 台，划分少量位置用于成品及临时物料的堆放，厂房北侧为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厂房南侧设置原料堆放区及危废暂存间，厂区内个功能区均分区布置，生产线按生产工艺流程顺次布局，便于物流、人流的输送，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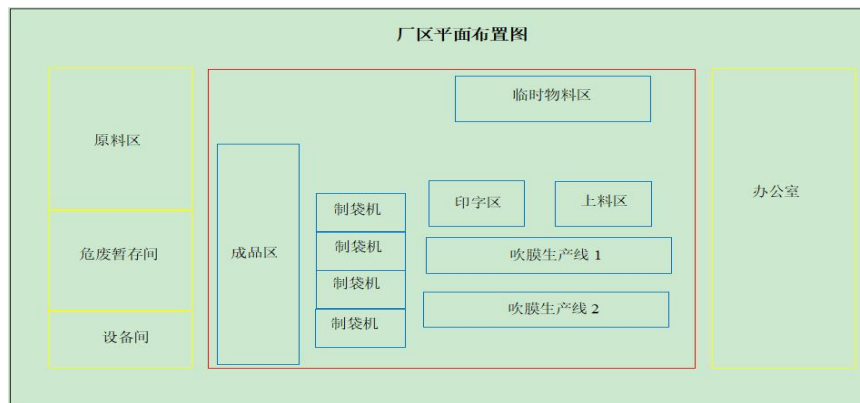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因此无需进行大面积整修，施工期主要基本工序有构筑物的装饰、装修，设备安装，交付使用，施工期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项目场地空旷，通风条件较好，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工期短，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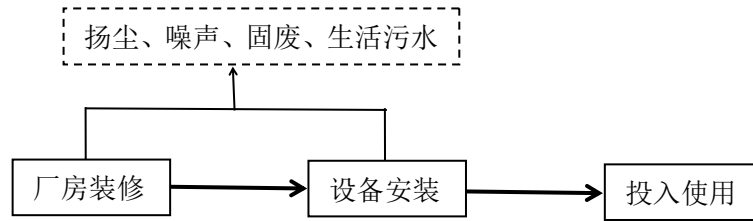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其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1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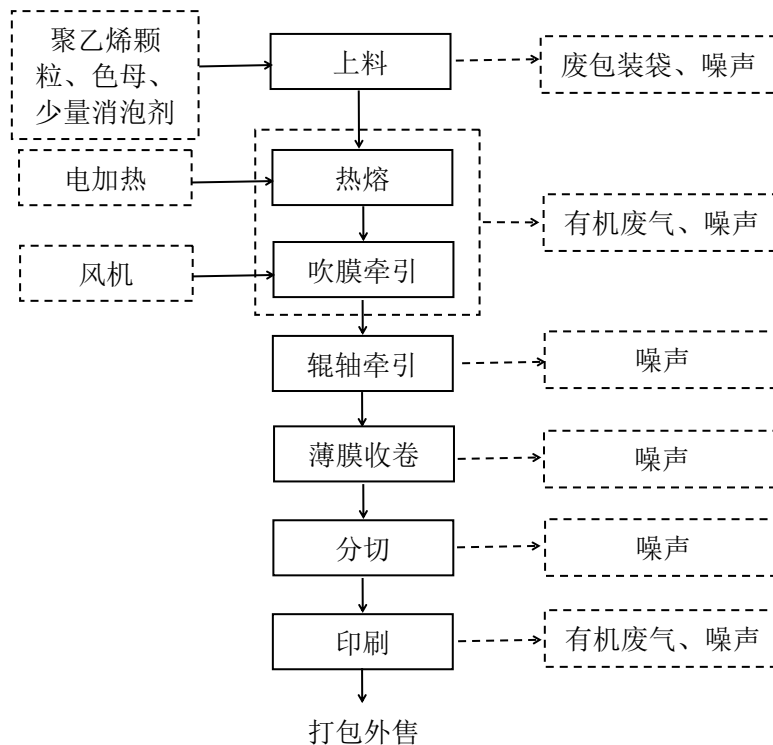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图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1) 上料:本项目使用聚乙烯颗粒进行生产，聚乙烯颗粒均在市场购买

	<p>袋装成品，将聚乙烯颗粒、色母和少量消泡剂倒入吹膜机原料桶内，通过吸料装置将聚乙烯颗粒吸入到吹膜机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是噪声和包装废物，聚乙烯颗粒和色母均为绿豆大小的固体颗粒，无下料粉尘产生。</p> <p>(2) 热熔: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120℃，热熔工序在热熔机密闭设备中进行；挤出机冷却采用风冷间接冷却。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和有机废气。</p> <p>(3) 吹膜牵引:熔融状态的原辅材料从模头模口出来，形成模泡，项目吹膜机组挤出机头挤出的薄膜筒垂直向上牵引，同时根据工艺要求设定压缩空气压力，从挤出机螺杆中心孔吹入薄膜筒内，从而达到纵向、横向的牵引拉伸，达到工艺要求。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有机废气。</p> <p>(4) 薄膜收卷：通过辊轴牵引到卷取装置牵引至收卷装置上收卷。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p> <p>(5) 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根据购货商的不同需求，印刷特定的标识。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和有机废气。</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厂房购买旬阳县荣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棕溪镇红号村村民土地，建设年产 450 吨塑料编织袋、240 吨农用地膜生产线，租赁前土地主要用于种植当地旱季作物，该项目于 2002 年 4 月 5 日经原旬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以旬环保函字〔2002〕04 号批准建设，企业于 2004 年倒闭，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厂房闲置。根据旬阳县荣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厂区硬化，主要污染物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环评要求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处理，随着厂区关闭，生产停止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等影响消失，厂区未遗留固体废物，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p> <p>(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快报《2021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旬阳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因子主要有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指标，2021年旬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见表3.1。</p>																																			
	<p>表 3.1 2021 年旬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标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 均值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 均值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 均值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 均值 (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 第 95 百分位浓度(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均值 (μg/m ³)	45	70	64.28	达标	PM _{2.5} 均值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SO ₂ 均值 (μg/m ³)	7	60	11.66	达标	NO ₂ 均值 (μg/m ³)	15	40	3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5 百分位浓度(μg/m ³)	110	160	68.75	达标
	指标名称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均值 (μg/m ³)	45	70	64.28	达标																															
	PM _{2.5} 均值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SO ₂ 均值 (μg/m ³)	7	60	11.66	达标																															
	NO ₂ 均值 (μg/m ³)	15	40	3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5 百分位浓度(μg/m ³)	110	160	68.75	达标																															
<p>由以上统计结果可知，六项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部达标，故2021年旬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p>																																				
<p>3.2 声环境</p> <p>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委托陕西华准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对项目地西侧35米处村民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昼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3.3。</p>																																				
<p>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 35 米处村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北侧 35 米处村民	51	60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北侧 35 米处村民	51	60	GB3096-2008 2 类标准																																	
<p>3.3 地表水</p> <p>项目地位于安康市水质常规监测断面“汉江兰滩”上游20公里棕溪镇红号村，根据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江水质保护工作动态》汉江兰滩断面2021年监测数据，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标准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09.58877	32.89997	红号村村民	45 人	西	35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距离项目地西侧 35 米外有 9 户红号村村民，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109.58877	32.89997	红号村村民	45 人	西	35	(GB3096-2008)二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p>1.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 工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 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口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g/m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无组织执行表 9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生产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放口浓度限值	100mg/m ³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无组织执行表 9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生产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放口浓度限值	100mg/m ³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无组织执行表 9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p>																				
<p>3.噪声</p> <p>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评价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标准值（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声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_{eq}</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等效声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L _{eq}	60	50
标准名称	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等效声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L _{eq}	60	50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企业，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装修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对外环境无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不外排，施工期固体废物打包清理外运。项目项目施工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本项目主要在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印字机印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项目不设食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袋均采用聚乙烯颗粒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吹膜机组为热熔、吹膜、风环冷却一体设备，加热温度为 120° C 左右，未达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分解反应，由于聚乙烯在合成过程中残留有单体乙烯，因此在加热温度下主要产生乙烯游离单体。项目热熔过程在挤出机内部完成，产生的废气会在冷却后重新固定到产品中，仅在挤出口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年产环保型塑料袋 240t，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袋等制造工序有机废气的单位排放系数为 3.76kg/t 产品，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024t/a。吹膜工序按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产生速率为 0.376kg/h。</p> <p>根据购货方需求，塑料袋制成后会根据要求印制不同的标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水性油墨及稀释剂 0.2t，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包装印刷行业印刷，印刷品（承印物为塑料）-溶剂型凹版油墨-凹版印刷-所有规模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650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在印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t/a。按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产生速率为 0.054kg/h。</p> <p>环评要求：在吹膜机组和印字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类比同行业，其收集效率取 80%，废气收集后经引风机（风机风量 5000m³/h）引至房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60%）去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吹膜)	75.2	0.376	0.9024	35.8	0.179	0.43	0.075	0.18
非甲烷总烃(印字)	10.8	0.054	0.13	5.2	0.026	0.0624	0.011	0.026
合计	1.0324t/a			0.4924t/a			0.206t/a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吸附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为排污许可技术指南推荐的可行技术。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二甲基甲酰胺(DMF)、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 冷凝回收+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草坪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将吹膜和印字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将吹膜和印字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引风机引至楼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41	0.205	0.4924	10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

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数 h/a	面源参数（长×宽×高）m	排放源强 t/a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mg/m^3	达标情况
吹膜、印字	非甲烷总烃	2400	80×30×10	0.206	110.0	4.0	达标

根据模型预测结果，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110.0\mu\text{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限值。

项目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结合项目地实际情况，距离较近的红号村村民位于项目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为了有效监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指定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环境空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半年 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边界	非甲烷总烃	4		

4.2 废水源强分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全厂劳动定员 8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员工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核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根据类比调查，此类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text{COD}300\text{mg}/\text{L}$ 、 $\text{BOD}_51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25\text{mg}/\text{L}$ 、 $\text{SS}25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厂区原有化粪池容积为 30m^3 ，本项目日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有足够容量接纳。

4.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及处理措施

(1) 生产设备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各设备声源强约为 60-80dB (A) 之间，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A))	设备数量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要求
1	吹膜机	70	2	8h	机械设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同时控制生产时间。
2	制袋机	65	4	8h	
3	印字机	60	1	8h	
4	空压机	80	2	8h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西侧 35 米外有居民敏感点，本次对场地四厂界及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运营期在对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源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西侧 35m 处居民住户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村垃圾池统一收集运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产量约为 0.2t/a，包装废料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机修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因设备维修产生的机修废物产生量约为 0.002t/a，机修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根据工程经验，1吨活性炭可吸附0.2-0.25t有机废气，本次按0.25t/t活性炭的吸附量进行估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的有机废气为0.4924t/a，因此，活性炭理论用量为1.97t/a。同时，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1.1倍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167t/a，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1.2	交村垃圾池统一收集处理
2	包装废料	0.2	外售
合计		1.4t/a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编码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机修废物	0.002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修	固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2.167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合计		2.169t/a					

4.5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53%。环保设施投入估算清单见表4.9。

表 4.9 环保设施投入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	车间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入管道由风机引至楼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15.0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	/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同时控制生产时间	0.3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若干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机修废物	危废暂存间	5.0
环境管理与监测	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张挂环保标识标牌		7.0
合计			2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车间设置集气装置进入管道由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	/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封闭厂房，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人生活垃圾交由村垃圾池收集统一处理；废包装料外售；机修废物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924	/	0.492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	/	1.2	0
		包装废料	/	/	/	0.2	/	0.2	0
危险废物		机修废物	/	/	/	0.002	/	0.002	0
		废活性炭	/	/	/	2.167	/	2.167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旬阳县日升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2年8月8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在旬阳市主持召开了《旬阳县日升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旬阳市发改局（秦岭办）、市经贸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项目建设单位（旬阳县日升工贸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旬阳市棕溪镇红号村二组，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35′27.221″，北纬32°53′40.035″，项目地三面环山，西侧邻近江南路，海拔高程280.3m。旬阳县日升工贸有限公司总投资260万元，购买闲置厂房，布设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2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240t的生产能力。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间，设置环保型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2条，布设吹膜机2台，制袋机4台，印刷机1台，面积约为320m ² 。	厂房改造，设备新购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4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等。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用于生产原料存放。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在生产区设置成品临时存放点，面积为2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接棕溪镇红号村农饮水系统。	依托原有
	供电	接棕溪镇红号村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
	排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风冷冷却，无需冷却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化粪池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	生产线设置废气收集装置统一收集，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外排。	新增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当地农村垃圾池统一收集处理，包装废料外售，机修废物和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噪声治理	墙体隔音；控制生产时间等。	/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旬阳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六项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部达标，故2020年旬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西侧35米处有红号村村民，根据监测单位对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西侧住户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标准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09.58877	32.89997	红号村村民	45人	西	35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西侧23m处有居民住户，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

表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109.58877	32.89997	红号村村民	45人	西	35	(GB3096-2008)二类标准

三、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将吹膜和印字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工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村垃圾池统一处理；废包装料外售；机修废物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评审结论

1.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 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介绍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3. 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 依据补充“禁塑令”及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三线一单”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2) 补充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理化性质清单，补充完善项目产品方案；

(3) 复核大气主导风向，合理布局工艺流程；补充项目新老依托关系，复核环保投资及验收清单。

根据与会代表及专家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

专家组：



2022年8月8日